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06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大庙口镇白马村白马楠竹产业园公路
- （2）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37]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1484188元
- （2）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7-09，完成日期：2025-09-10。总日历天数：63天。
地点：东安县

4. 付款：

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1、本项目禁止中标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切由中标方负责。 2、其它内容以业主方与中标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3、中标方必须在施工进场前购买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险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7-09

甲方：东安县交通运输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唐真军

委托代理人：伍建波

电话：15869957993

传真：

乙方：中路隧（贵安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三江

委托代理人：翟方君

电话：1397349085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开户支行：交通银行贵阳观山湖支行

银行账号：521000129012018001820

附录1：

东安县大庙口镇白马村白马楠竹产业园公路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37]号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06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	东安县大庙口镇白马村白马楠竹产业园公路	1	项	1,504,208.53	1,484,188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484,188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中路隧（贵安新区）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7月09日